

# 云南农业大学 教务处 文件 本科生院

校教发〔2021〕189号

---

## 教务处（本科生院）关于印发农科专业基础 实验教学中心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 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管理暂行条例》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教务处（本科生院）

2021年12月31日



# 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管理暂行条例

按照学校及上级有关管理规定，为加强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结合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农科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管理条例。

## 一、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范围

1. 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二十三种精密仪器设备(见附件 1)；
2. 单价在人民币十万元（含）以上的各种仪器设备；
3. 单台（件）价格不足十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人民币十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4. 单价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稀缺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二、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购置

1.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购置要根据教学工作和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按技术上的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择优选购。
2.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批、验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逐项进行。
3.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购置程序按照《云南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方式、程序及纪律执行。

## 三、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管理依据《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日常管理：

1.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要建立“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技术档案”；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使用实验室应将全部技术资料原件及验收报告交中心办公室登记备案并送交学校档案室归档，同时复制出使用需要的技术资料副本交使用单位存用。

2.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应制定操作规程，建立使用记录和保养维修记录，随时记录使用及维修情况。管理人员必须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校验检修，以保持仪器设备性能良好。

3. 仪器设备应由受过培训和考核的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熟悉所管仪器设备的结构、性能，精通操作技术，并具有保养维修，技术培训及开发应用等技能。

4. 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同时，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资源，努力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5.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应视下列不同情况收取费用：

(1) 校内教学用机不收费。

(2) 校内科研用机根据有关管理规定收取一定运行成本费。

6.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经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 **四、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的借用、调拨和报废**



1. 大型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一般不外借，特殊情况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2. 对于闲置不用或连续几年利用率不高的，上报学校将其按多余积压设备调拨到其它单位。

3.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主要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仪器设备，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提请报废备案。

4. 报废仪器设备收回残值应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

## 附件 1

### 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目录

序号	仪器名称
1.	电子显微镜
2.	电子探针
3.	离子探针
4.	质谱仪
5.	各种联用仪
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7.	X 射线衍射仪
8.	红外分光光度计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光电直读光谱
12.	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
13.	荧光分光光度计
14.	核磁共振波谱仪
15.	气相色谱仪
16.	顺磁共振波谱仪
17.	液相色谱仪
18.	氨基酸分析仪
19.	电子能谱仪
20.	热电平
21.	差热分析仪
22.	超速离心机(4万转/分以上)
23.	图象分析仪

